

同心县 2026 年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文化程度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
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(社保卡)							
银行卡账号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用工企业名称							
务工地点							
企业联系电话				本年度带工 人数			
务工起止 时间	年 月 日		至	年 月 日			
奖补标准							
劳务经纪人、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务工人员 30 人及以上稳定务工 3 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的，每组织一人按县内 200 元，县外区内 300 元，区外 400 元奖补；劳务经纪人、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务工人员 30 人及以上稳定务工 6 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，每组织一人按县内 400 元，县外区内 600 元，区外 800 元奖励。							
申报流程							
1、劳务经纪人、劳务中介组织向所在乡镇提交：劳务经纪人申领奖补申请表、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花名册，由乡镇审核与人社一体化系统进行比较和录入；							
2、劳务经纪人、劳务中介组织向人社局提交：劳务经纪人申领奖补申请表、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花名册、用工企业意见反馈表、签订的承包协议（合同）、工人工资收入银行流水或微信转账记录等							
3、劳务经纪人、劳务中介组织有组织转移就业毕业 2 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—24 周岁未就业“两后生”，稳定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1000 元/人（此类人员不再计入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总数）							
申请人声明				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劳务经纪人带工奖励政策，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、愿承担一切责任。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<p>用工企业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村委会（社区） 审核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（管委会） 审核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就业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需要说明的 其他情况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本表一式三份，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就业部门各一份